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白马镇

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5799)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9623)2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_Toc6365)8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0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
| 3 |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员代表依法履职，负责联络服务工作 |
| 4 |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等工作，规范联村党委运行 |
| 5 | 开展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摸排、整顿、测评及初步验收等工作 |
| 6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警示教育、风险防控，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
| 7 | 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分类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 8 | 负责党务公开，推进基层党务工作规范运行 |
| 9 |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开展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
| 10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表彰激励等措施 |
| 11 | 负责干部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监督考核和服务，落实容错纠错、激励等机制，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 |
| 12 |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促进作用发挥 |
| 13 | 加强村（社区）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摸排、考察、培养、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推进规范化建设 |
| 14 | 落实党管人才，开展招才引智工作，推进“新农人”人才队伍建设 |
| 15 |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立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开展“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深化完善“划小治理单元”机制，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
| 16 | 建立健全统战工作机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战工作 |
| 17 |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行使人大监督权、选举权、决定权，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
| 18 |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在镇域内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基层协商和政协“有事来协商”有效衔接 |
| 19 | 加强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
| 20 | 深化党建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使用、管理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21 |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产业发展规划，推进高质量发展 |
| 22 | 推进中心镇建设，组织实施环境风貌品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城镇治理水平提升、引领带动能力提升等工程 |
| 23 | 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落实涉企政务服务措施，协调解决要素保障等重大问题 |
| 24 | 落实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措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 25 | 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和服务 |
| 26 |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以及常规、专项等统计调查，开展（指导）固定资产项目入库申报 |
| 27 |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主体推荐、信用信息报送等工作 |
| 28 | 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
| 29 |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工作，支持科普组织及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 |
| 三、民生服务（5项） | |
| 30 | 推进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行“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
| 31 |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供需对接、就业援助服务等相关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负责就业失业登记以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各类补贴申领的初审，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
| 32 |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措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并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养老场所巡查，承担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业务初审和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
| 33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侵害未成年人相关线索并上报，落实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措施 |
| 34 | 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及纠纷调解工作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35 |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风险防范等工作 |
| 36 |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培育壮大法治人才队伍，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
| 37 | 开展行政争议调解、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 38 | 推进平安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规范“雪亮工程”“平安遂宁”等平台使用管理 |
| 39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决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并调解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通过面对面陈述事实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40 |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健全综合执法联勤联动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
| 41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按权限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巡查、上报制毒、贩毒、吸毒等违法线索，按权限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 42 |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止传销等宣传教育，负责信息线索摸排上报 |
| 五、乡村振兴（16项） | |
| 43 |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确保粮食种植面积达标，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
| 44 | 落实“田长制”，负责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日常监督 |
| 45 |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46 |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摸排识别因病、因灾、因突发事故、因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47 |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对衔接资金产生的资产进行管护，按权限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
| 48 | 指导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负责农业产业项目的规划、施工监督、后续管护，建立引领带动、利益联结等联农带农机制 |
| 49 | 监督村（社区）规范管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
| 50 | 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机具推广应用 |
| 51 | 负责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管护，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
| 52 | 组织开展涉农领域补贴初审、系统填报和公示公开等工作 |
| 53 |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遂宁红薯”等农业品牌建设 |
| 54 | 指导、扶持和服务基层供销合作社 |
| 55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按权限开展流转土地经营权审查，调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 56 |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
| 57 |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管理教育 |
| 58 |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59 |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负责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宣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
| 60 |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综合文化服务站等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活动 |
| 七、社会管理（6项） | |
| 61 |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办理、反馈等工作 |
| 62 |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 |
| 63 |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负责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协调处理物业纠纷 |
| 64 | 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
| 65 |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 |
| 66 | 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员、社工等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八、安全稳定（2项） | |
| 67 |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 68 | 完善社会治安巡逻防控体系，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联防和巡逻守护工作 |
| 九、社会保障（11项） | |
| 69 |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管理服务 |
| 70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 |
| 71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负责助学金申报资料审核 |
| 72 | 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建立信息台账，负责相关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助学补贴、医疗康复资助的初审 |
| 73 | 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进行初审 |
| 74 |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调解 |
| 75 |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措施，负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动态管理，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 76 |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按权限审核发放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临时救助金 |
| 77 | 受理和初审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申请，开展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和岗位补贴初审 |
| 78 | 落实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措施，开展残疾人证办理政策宣传和公益助残活动，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申请的受理、初审，摸排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 |
| 79 | 规范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运行，整合慈善资源，促进村（社区）慈善发展 |
| 十、自然资源（4项） | |
| 80 | 落实“林长制”，负责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上报，组织除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
| 81 | 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发现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负责农户私搭乱建问题整改 |
| 82 |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
| 83 | 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宣传，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条件，负责麻子滩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
| 十一、生态环保（4项） | |
| 84 |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督促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
| 85 | 落实“河长制”，负责日常巡查，组织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开展河湖清漂、保洁等工作 |
| 86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指导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处置 |
| 87 |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查处（除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区域外） |
| 十二、城乡建设（7项） | |
| 88 | 组织编制镇级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镇村规划区和控制建设区域监督检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上报 |
| 89 |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等工作，按权限对破坏镇村容貌、环境卫生和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0 |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发现损坏各类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
| 91 | 负责宅基地审批、监管，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
| 92 | 负责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住宅建设需占用农用地的建设用地审核 |
| 93 |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 94 | 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开展食品摊贩备案，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未按规定备案的食品摊贩进行查处 |
| 十三、交通运输（2项） | |
| 95 |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及村道管理 |
| 96 |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巡查、劝导，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 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 | |
| 97 | 落实“引客入遂”行动，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计划，举办农文旅活动 |
| 98 |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负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毗卢寺”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保护现场并上报 |
| 99 | 挖掘本地人文历史、文旅资源，推进民俗文化创新发展 |
| 100 | 保护和发展传统村落，落实毗卢寺村等传统村落保护措施 |
| 十五、卫生健康（2项） | |
| 101 |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
| 102 |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推进传染病的预防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103 | 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编制并动态修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 |
| 104 |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
| 105 | 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隐患排查以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送、应急保障和灾后恢复自救等工作 |
| 十七、人民武装（2项） | |
| 106 |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征集、民兵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
| 107 | 开展国防动员工作，负责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战备物资管理维护等 |
| 十八、综合政务（7项） | |
| 108 | 负责会务组织及重大活动服务、文电、值班、信息、保密、地方志、史志、档案、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 |
| 109 |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
| 110 | 按权限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
| 111 |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开展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公开、会计核算等工作 |
| 112 |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机关办公用房、机关食堂、政府采购、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
| 113 |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务信息公开 |
| 114 |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行管理、提升运行效能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3项） | | | | |
| 1 | 管好用好到村任职选调生 | 区委组织部 | 开展到村任职选调生选派、管理、培训、考核、资金监管等工作。 | 1.负责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保障。  2.派员参加到村任职选调生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3.提供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
| 2 | 驻村帮扶干部管理 |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 1.区委组织部：组织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选派轮换、培训提能、考核评估、关心激励以及调研指导工作。指导督促各派员单位按标准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日生活补助、一次性到村生活必需品费用、乡镇工作补贴、交通费，每年安排定期体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2.区财政局：按标准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 | 1.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制定任期目标、年度计划和推进措施，落实公开承诺等制度。 2.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考勤登记、日常管理和平时考核，派员参加年度考核、期满考核。 3.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的关心关爱、调研指导等工作。 4.提供必要食宿条件。 |
| 3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 | 共青团安居区委 | 1.负责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岗位申报及人员分配工作。 2.指导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 3.负责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业务培训和年度考核。 4.落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每月基本生活补贴等待遇发放。 | 1.负责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学习条件。 2.协助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业务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 3.落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安全健康保障措施，协助解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4.落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一年两次探亲往返交通补贴等待遇保障。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
| 4 |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除本级项目外） |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居生态环境局 | 1.区发展改革局：（1）协调推进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2）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等工作。 2.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审核资金绩效，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 3.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居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规划、用地、拆迁、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立项。 | 1.派员参与项目选址、用地踏勘、实物查漏补缺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2.调处矛盾纠纷。 |
| 5 | “万企兴万村”行动 | 区工商联 | 1.抓好行动统筹，引导民营企业、商协会带头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2.完善“万企兴万村”工作台账。 3.总结好的经验典型，查找整改相关问题。 | 1.指导联系村与联系企业签订结对共建协议。 2.建立企业帮扶台账。 |
| 三、民生服务（3项） | | | | |
| 6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区水利局：（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开展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2）指导监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3）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4）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5）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6）牵头负责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的信访接待、维稳等工作。（7）负责移民干部、移民生产技术和就业技能、产业扶持等培训工作。（8）帮助移民适应安置地生产生活，调处矛盾纠纷。（9）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 |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 2.指导村（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移民工作。 3.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具体实施建设、项目进度、资金拨付和安全质量监管，以及资产管理、运营管护等。 4.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5.初审移民补偿补助资金。 6.调处矛盾纠纷。 |
| 7 | 殡葬管理 | 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 1.区民政局：（1）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2）组织殡葬设施建设的规划与管理。（3）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4）对殡葬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5）指导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工作。 2.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3.排查违规治丧行为并上报区民政局。 4.派员参加殡葬违法行为处置。 |
| 8 | 儿童收养管理 | 区民政局 | 1.依法受理收养和解除收养关系申请，以面谈、资料审核、实地走访形式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2.规范开展被收养人和收养方融合评估，融合期满后，进行实地走访并出具融合情况报告。 | 根据需要查验收养方及被收养人身份、家庭情况，出具相关证明。 |
| 四、平安法治（3项） | | | | |
| 9 | 社区矫正 | 区司法局 | 1.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3.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7.协调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 1.组织村（社区）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派员参加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 |
| 10 | 中小学生防溺水 | 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 | 1.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溺水应急演练。 2.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经营性游泳池（馆）的监管，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防护，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市公安局安居分局：配合开展中小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督促矿业权人加强积水矿坑监管及时回填积水矿坑。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6.区水利局：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7.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防溺水综合应急演练，协调组织开展救援培训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 1.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危险水域安全巡查，张贴、更换防溺水的警示标语标牌，整改安全隐患。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按规定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4.发现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教育局。 5.派员参加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
| 11 | 劳动争议调解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宣传。 2.制定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机制。 3.受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 | 1.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宣传。 2.调解劳动争议和投诉，对调解不成功的引导至县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处理。 3.跟踪调解协议的履行。 |
| 五、乡村振兴（19项） | | | | |
| 12 |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基层农安监管员、检测员、协管员等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3.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4.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1.配备农安监管员、检测员、协管员，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日常巡查和快速检测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劝导制止并上报。 2.会同开展抽样检测工作。 3.派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事故处置。 |
| 13 |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 | 区农业农村局 | 1.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4.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6.对运营管护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7.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护，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 |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 2.协调落实项目选址、反馈规划设计需求。 3.派员参加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和质量监督、县级验收。 4.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管护。 5.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管护主体推进问题整改。 6.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问题。 |
| 14 | 撂荒地整治 | 区农业农村局 | 1.对耕地撂荒情况进行摸底统计。 2.反馈撂荒地问题图斑。 3.制定撂荒地复耕实施方案及政策。 4.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 5.对撂荒地复耕情况进行审核。 | 1.开展防止耕地撂荒政策宣传。 2.摸排撂荒地情况，建立台账。 3.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开展复耕工作。 |
| 15 | 耕地质量提升（含科学施肥增效）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指导。 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三新”施肥技术（施肥新技术、新型肥料产品、新施肥机具）推广。 | 1.会同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点位管理。 2.落实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措施。 |
| 16 | 农作物种子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种子备案工作。 2.开展农作物种子执法监管。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资店销售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2.派员参加农作物种子执法工作。 |
| 17 |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1.区委组织部：（1）统筹落实农村实用人才建设规划。（2）推广宣传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2.区农业农村局：（1）牵头组织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训工作。（2）引导和支持农村实用人才通过领办合作社、提供农事服务、技术指导等与农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3）建立县级农业职业经理人、高素质农民、致富带头人、农村头雁等农村实用人才库。（4）推广宣传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3.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本领域农村实用人才的认定登记和动态管理工作。 | 1.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及创新创业政策宣传。 2.开展农村实用人才信息收集。  3.受理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和登记申请并初步核实情况。 4.为农村实用人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解决生产经营、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困难。 5.结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提供市场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 |
| 18 | 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科技局 | 1.区农业农村局：（1）完善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2）建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台账。（3）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4）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5）负责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6）负责监督农业机械解体、销毁。（7）受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投诉。（8）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3.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科技局和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开展农业机械使用安全宣传教育。 2.摸排、建立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外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耕整地机械、插秧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台账。 3.派员参加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农业机械使用安全检查。 4.派员参加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协助开展事故统计及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
| 19 | “雨露计划”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雨露计划”政策宣传。（2）制定“雨露计划”政策实施方案。（3）统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人员资格进行核查并公示。（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 2.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申请雨露计划学生学籍信息。 | 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组织收集符合申请“雨露计划”政策的学生名单。 3.审核学生信息是否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脱贫户、监测户学生信息数据一致。 4.初审“雨露计划”申请资料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5.汇总享受“雨露计划”学生名单，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认定审核。 6.对享受“雨露计划”补贴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
| 20 | 农村户厕改造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制定改厕技术手册，行之有效推行科学改厕模式，督导、指导基层有序开展改厕工作。 2.落实改厕项目资金争取、下达工作，切实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坚决查处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落实项目抽查验收工作。 | 1.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政策宣传、动员等工作。 2.编制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3.指导农户规范开展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建设。 4.落实农村户厕改造项目过程管理责任。 5.开展农村户厕改造项目验收档案管理等工作。 |
| 21 |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 区农业农村局 | 1.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制度。 2.推广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农药固定监测调查。 3.开展农药使用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开展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规范化开展回收处理工作。 | 1.开展农药使用安全宣传。 2.组织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3.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群众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4.开展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线索上报。 |
| 22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 | 区水利局 | 1.拟定水利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农村水利政策、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审核重点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3.组织实施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4.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5.承担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治理。 6.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7.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8.组织开展灌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9.组织或指导已建成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 10.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畅通属地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机制。 | 1.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上报。 3.调处矛盾纠纷。 |
| 23 |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 区商务局 | 1.负责统筹规划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2.推进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3.招引、培育电商运营团队，组织开展直播带货培训。 | 1.摸排特色农副产品信息。 2.引导村民参与直播带货。 |
| 24 |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区交通运输局 | 1.推动物流节点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寄递体系。 2.加快推进“快递进村”，督促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不断提高快递包装复用比例，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快递包装。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村寄递行业安全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2.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接转场所、综合服务站建设。 |
| 25 | 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指导开展三级劳务体系建设。 2.指导推广“蜀我·会找活”数智平台使用及数据录入。 3.审核劳务专合社、用工主体、劳务经纪人入驻平台资质。 4.指导成立劳务专合社。 5.构建“国有（控股）劳务公司+劳务专业合作社+劳务经纪人”全链条劳务输出服务模式，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6.推荐劳务公司、劳务专业合作社、劳务经纪人参加省级评选。 | 1.负责劳务专合社建立，监督日常运行。 2.培育劳务经纪人，并指导开展劳务服务工作。 3.将剩余劳动力、用工主体、劳务经纪人、企业、零散用工等录入“蜀我·会找活”数智平台。 4.引导用工主体、劳务经纪人使用数智平台，促进社员就近就业。 5.组织人员参加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
| 26 | 农村产权交易 |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组建或明确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的配套服务公司。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受农户委托流转土地100亩以上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村集体所有的或村集体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委托交易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交易工作。 2.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组织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平台操作培训及日常业务工作，开展统计监测，在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设线下专区（专窗）。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建立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链接，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推广政策。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地”使用权、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交易工作。 4.区财政局：强化资金保障，每年预算一定资金，支持农村产权交易配套服务公司业务开展。加强对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村级采购和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5.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农村产权的配套金融服务工作。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农村涉农专利、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农业类知识产权交易工作。 7.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根据部门职责指导村、组使用自有资金、财政资金、捐赠资金或其他来源的资金采购货物或服务交易、实施的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等交易事项；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指导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使用权交易，以及镇（街道）持有、代管及受托管理的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交易，集体所有的或村集体受农户委托交易的闲置农村住房及其宅基地使用权等交易事项。 | 1.开展农村产权“应进必进”指导和监督。 2.负责政策咨询、接件受理、操作指导、对接配套服务公司等工作。 3.落实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员，指导开展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收集、代办服务、情况反馈等工作。 4.负责交易项目经济合同审查备案，纳入“三资”监管重要事项。 |
| 27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生物安全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发布预警预报。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负责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开展农业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培训。 5.负责植物检疫违法行为的处置。 |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咨询和指导。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日常监测。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 5.开展农业植物疫情调查和防控工作，核实重大植物疫情相关线索并上报。 6.发现植物检疫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 |
| 28 | 政策性农业保险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展改革局 | 1.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指导开展保险补贴绩效评价，加强与省、市、县级相关部门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协调。 2.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保险业务指导和监管，指导保险公司做好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调查监测重要农产品成本，为农产品收入保险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 1.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 2.发生灾情后，核实灾情信息。 3.协助区农业农村局等开展农业保险现场资料收集及赔付工作。 |
| 29 | 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指导监督乡村规划师制度的实施情况。 2.联合各有关单位做好乡村规划师的选聘工作，协调解决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中的问题。 | 1.负责乡村规划师的日常管理。 2.为乡村规划师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
| 30 |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宣传讲解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政策。（2）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轮训具体工作。（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台账，及时录入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并公布信用评价情况和乡村建设工匠名录。（4）指导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 | 1.定期摸排需要培训的工匠人员情况，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管理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定期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引导建房村民选择经培训合格、从业信用良好的乡村建设工匠。 |
| 六、社会管理（6项） | | | | |
| 31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 区民政局 | 1.组织并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 2.处置界线争议。 3.建立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检查。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界桩巡查，发现争议问题上报。 2.派员参加界桩修复工作。 3.派员参加行政区域边界界线联合检查和争议调解。 |
| 32 | 地名管理 | 区民政局 | 1.负责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 2.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开展地名信息公共服务，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工作。 3.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 4.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地名标志巡查。 2.发现地名标志的损毁情况上报。 3.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
| 33 | 网格化服务管理 | 区委政法委 | 1.建立健全网格化联动机制。 2.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和考核细则。 3.负责对上报事件、办理事项的核查、跟踪和结案。 4.提供网格化信息平台技术支持，监督网格事件处置进度。 5.负责对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跟踪、考评。 6.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 | 1.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 2.指导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信息反馈等工作。 3.对网格事件进行初审和分类，需县级协调的复杂事项上报。 4.组织网格员参与政策宣传、社区矛盾调解等。 |
| 34 | 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管理 |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 1.对流动人口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督促检查相关场所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 3.负责指导开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 | 1.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村（社区）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3.派员参加“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 |
| 35 |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 |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 1.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依法管理飞行活动，组织协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防范管控，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监督检查。 3.负责相关项目审批。 4.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飞行活动。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上报。 |
| 36 | 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 | 区委社会工作部 | 1.制定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 2.指导配强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力量。 3.对接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整合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项，兑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 1.负责进驻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2.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服务设施。 3.建立收集需求、链接资源、开展服务等工作机制。 |
| 七、安全稳定（7项） | | | | |
| 37 | 校园安全管理 |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安居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 1.区教育局：（1）加强对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2）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3）指导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4）全面掌握职责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学校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治措施。（5）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6）开展教育系统干部、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知识培训工作。（7）加强宣传工作，争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了解、参与、支持和监督。（8）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1）负责指导督促校园治安管理等工作，推进警校共育。（2）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加强食品药品管理工作。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安全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教育局。 2.派员参加校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联合执法，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协助落实“护学岗”机制。 |
| 38 | 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 1.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网点的清查整治；查处职责范围内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行为。 2.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依法查处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和乘客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 4.区商务局：负责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6.区消防救援大队：紧急救援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并依法处置。 7.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2）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并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燃放等方面安全巡查，发现问题隐患、违法违规线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派员参加区应急管理局开展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办证实地安全条件审查。 4.配合设置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区域。 |
| 39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安居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核发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行政许可。 | 1.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行政执法检查。 2.配合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 |
| 40 |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燃气经营许可；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负责对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确定；研究制定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制度等；负责推动落实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充装许可核查清理、气瓶充装安全监督检查，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城镇燃气充装违规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核查清理，抽检燃气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查处生产、销售环节“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产品质量违规违法行为。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4.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犯罪行为，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场所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给予处罚。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落实处罚并实施联合惩戒。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权限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行为。 | 1.开展安全使用燃气宣传教育。 2.组织村（社区）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开展安全检查，督促燃气用户整改安全隐患，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派员参加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协调、调查等工作。 |
| 41 |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 | 区发展改革局 | 1.组织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宣传。 2.不定期对油气长输管道进行安全巡查。 3.办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查处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违法行为。 | 1.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危害管道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上报。 |
| 42 |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 | 1.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区经信科技局：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区商务局：督促指导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1.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2.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派员参加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监督检查。 4.发生安全事故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撤离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
| 43 |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含渡口码头） | 区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宣传、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2.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3.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4.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5.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1.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船主以及渡口、渡船、渡工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开展水上交通、渡口码头日常巡查，开展隐患整改、应急演练。 4.负责自用船舶登记管理工作（检验、登记、证书换发）。 5.负责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安全隐患督察整改。 6.指导建立健全客渡船舶签单发航管理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 7.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考评、考核工作。 8.派员参加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培训、考试等相关工作。 9.负责“三无”船舶集中存放。 |
| 八、社会保障（3项） | | | | |
| 44 |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讲解。 2.负责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划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分配。 3.受理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 4.审核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5.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和使用进行监管，建立保障对象动态调整机制。 6.对不按规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个人给予查处、清退。 | 1.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政策宣传。 2.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复核并上报。 3.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核实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 |
| 45 | 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性评定或鉴定并组织实施。 2.区财政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 1.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对村（社区）提交的危房改造资料进行审核、公示上报。 3.定期开展农村住房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4.负责危房改造户档资料整理归集。 5.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6.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审批、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7.初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资料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46 |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 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局 | 1.区妇联：（1）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救助申报工作，做好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协调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上报拟救助人员相关材料至遂宁市妇联。（2）开展“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及跟踪回访工作。（3）建立项目实施档案。（4）对“两癌”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审核“两癌”救助对象病种病情，指导开展“两癌”筛查。 | 1.开展“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及关爱女性保障计划宣传推广，组织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筛查。 2.摸排掌握“两癌”妇女基本情况，收集汇总申报对象、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区妇联。 |
| 九、自然资源（6项） | | | | |
| 47 | 取水监管 | 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 1.区水利局：（1）组织开展项目水资源论证。（2）组织开展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3）组织取水户安装计量设施进行监督管理。（4）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2.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取水许可审批等工作。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无取水许可和超量取水的违法行为上报区水利局。 2.派员参加区水利局开展的取水许可现场勘验、试运行验收。 3.指导村（社区）检查取水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
| 48 | 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3）根据职责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 1.接收卫片图斑信息，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地核查卫片图斑违法行为，收集相关问题线索、证据资料。 2.派员参加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及善后整改等工作。 |
| 49 | 测量标志管理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负责组织实施测量标志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组织力量修复或者重建，确保基础测绘设施的使用效能。 | 开展测量标志巡护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
| 50 | 野生动物保护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非法猎捕、利用等违法行为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非法猎捕、利用等违法行为查处。 3.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4.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查处打击。 |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2.接收群众移交的伤病、受困、搁浅、迷途野生动物，进行临时救护并移交。 3.发现违法线索上报。 |
| 51 | 古树名木保护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县城）建成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法规的行政处罚工作。 | 1.宣传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 2.将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分解到村（社区）和具体责任人。 3.按照养护规范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4.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自然损害、人为损害或者生长异常的情况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2 | 矿产资源保护及监管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2.负责探矿权审核、采矿权审核、出让及审批登记发证工作。 3.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管理政策，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4.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 5.落实矿产资源保护、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相关措施。 6.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非法开采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 |
| 十、生态环保（9项） | | | | |
| 53 | 土壤污染防治 | 安居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安居生态环境局：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开展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工作，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土壤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安居生态环境局。 3.派员参加土壤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4.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
| 54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 安居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 1.安居生态环境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政策法规宣传，指导危险废物的处置，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安居生态环境局。 3.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5.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
| 55 | 水污染防治 | 安居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 | 1.安居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和安全工程建设。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和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及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区水利局：负责统一管理水资源，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指导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及农村饮用水调配工作，组织指导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负责防治水土流失。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森林、湿地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生态环境污染，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治理成效，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区经信科技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加强对重点涉水企业行业监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督促工业企业建设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 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组织开展涪江流域退捕禁捕工作，指导渔业水域环境生态保护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畜禽规划养殖场（小区）和屠宰企业开展污染防治。 7.区交通运输局：监管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设置防撞等防护设施及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对通航水域内营运船舶污染物排放进行统一监管，督促船舶业主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8.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对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开展监测；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产生的医疗污水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 1.开展水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安居生态环境局。 3.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三方企业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4.开展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组织实施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5.派员参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领域生态环境案件调查处理。 6.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
| 56 | 大气污染防治 | 安居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 1.安居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区经信科技局：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配合拟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淘汰燃煤小锅炉，指导工业企业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 5.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安居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8.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负责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测不合格排放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进行处理。 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大气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安居生态环境局。 3.派员参加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派员参加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5.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
| 57 | 噪声污染防治 | 安居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 1.安居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噪声源头管控，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2.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并向社会公告；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 3.区教育局：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 4.区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建筑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督促建设单位在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中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6.区发展改革局：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7.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营等文化娱乐噪声投诉的处理。 8.区经信科技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 9.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配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抽测。 10.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行业负责充电站、充电桩噪声投诉处理，督促建设单位、小区物业采用低噪充电设备设施，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督促单位或个人整改噪声扰民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上报安居生态环境局。 3.派员参加噪声污染源排查及噪声减轻、源头消除等工作。 4.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
| 58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区农业农村局、安居生态环境局 | 1.区农业农村局：（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2）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3）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4）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5）配合安居生态环境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6）承担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7）对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督促跟踪。 2.安居生态环境局：（1）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工作进行技术培训。（2）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3）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督促跟踪。 | 1.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 2.排查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制止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派员参加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4.跟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 |
| 59 | “散乱污”企业整治 | 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组织、指导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企业，落实企业错峰生产。 2.区发展改革局：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3.安居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经信科技局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工作，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查处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国有土地上的“散乱污”企业违章建筑进行查处。 | 1.开展“散乱污”企业摸排，并将摸排情况上报区经信科技局。 2.督促相关企业自行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上报区经信科技局。 |
| 60 | 再生资源回收监管 | 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发展改革局 | 1.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规划，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依职权范围做好监管。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 6.安居生态环境局：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7.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8.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巡查。 2.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3.将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上报区商务局。 |
| 61 | 长江十年禁渔 | 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居生态环境局 | 1.区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部门，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调度等工作。加强禁捕执法监管，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执法行动等。负责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实施增殖放流，开展水生生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生境质量监测调查，落实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拯救行动。管理涉渔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水生生物影响评价，落实补救措施。 2.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流域渔获物等涉渔犯罪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禁捕执法秩序，保障执法人员安全。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以“长江野生鱼”等为噱头开展宣传营销，打击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行为；检查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平台、生产厂家等市场主体，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和网上交易，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禁捕水域的营运船舶规范管理，指导排查“三无”船舶的清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上执法行动。 5.区水利局：负责加强涉渔水利工程监管，督促落实水生生物保护措施，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充分考虑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配合开展非法捕捞行为打击和水域生态保护等工作，将禁捕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内容，协同推进禁捕工作落实。 6.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捕渔民转产转业，促进其就业创业。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其基本生活。 7.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长江流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禁捕工作需求，保障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等生态空间。指导乡镇做好退捕渔民安置用地保障等工作，支持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8.安居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推动水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查处涉渔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强对涉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防止因环境污染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1.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宣传教育。 2.派员参加巡查、跨区域巡查、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及案件查处等工作。 3.规范涉渔自用船舶管理。 4.清理、统计“三无船舶”。 |
| 十一、城乡建设（9项） | | | | |
| 62 | 房屋安全管理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农村住房使用安全、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2）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3）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鉴定。（4）分级分类处置房屋安全隐患。（5）制定房屋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快速应急处置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定期开展农村住房安全监督检查。 3.督促相关安全责任人整改房屋安全隐患。 |
| 63 | 城镇危旧房改造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危旧房改造工作，督促指导实施主体或自主改造委员会实施改造，承担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限额以上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相关行政许可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档案归集管理等工作。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用地、规划管理，办理方案审查、土地供应、规划核实、确权登记等手续。 3.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1.开展城镇危旧房改造政策宣传。 2.动员组织危旧房业主搬离避险工作，设置警示标识。 3.指导多产权业主成立自主改造委员会。 |
| 64 | 电力、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 区经信科技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 1.区经信科技局：（1）负责电力事业、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2）指导区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开展电力、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工作。 2.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经信科技局。 2.派员参加基础设施新建、迁改、保护工作。 3.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 65 |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增设电梯基础和井道部分的施工图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电梯消防备案、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场地进行实地踏勘，负责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出具规划审查意见，参加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中未批先建、手续不齐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4.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后续监督管理。 | 1.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2.负责既有建筑增设电梯房屋幢数、增设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工作，引导需增设电梯的既有建筑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组织。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电梯建设点位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
| 66 | 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信访局 |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集体土地征地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工作。 3.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信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信访调解、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行政复议、档案管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工作。 | 1.开展征地拆迁意愿摸底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3.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拆迁、安置等工作。 4.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用地报批、社会保障等工作。 5.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
| 67 | 房屋装修管理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政策培训，指导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人员发现违反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特别是涉嫌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违章施工作业安全隐患突出等行为应当履行劝阻制止报告职责，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开展房屋装修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督促指导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机构）巡查、发现、劝阻、纠正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装修改造行为，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
| 68 | 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巡查管理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财政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取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资质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预拌混凝土临时搅拌站违法行为处置工作进行查处。 3.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财政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生产行为，制止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派员参加违法行为查处。 |
| 69 | 土地整治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实施、初验。（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项目信息报备和“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信息填报。（3）负责新增耕地核定的初审。（4）负责拟订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协议。（5）编制资金需求年度计划，申请后期管护资金等。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产能核算，组织建设区级土地整治数据库。 |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整、后期管护等工作。 2.派员参加项目初验工作。 3.负责项目移交后的管护工作，开展耕地后期利用日常巡查。 |
| 70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审计局 |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挂钩项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验收等组织工作，积极储备挂钩项目。（2）做好农民集中居住区集中建设用地确权颁证。（3）协同区财政局做好项目工程建设融资工作。（4）负责项目区农民集中居住区的规划选址、户型设计等工作。（5）参与制定项目区拆旧、建新、复垦补助标准。（6）负责挂钩周转指标的监管、有偿使用费标准的制订及收取，制定挂钩节余指标的使用及分配方案。 2.区财政局：（1）筹集落实项目资金。（2）做好项目财政评审、筹资贷款审查、财务监管、政府采购行为监管、挂钩指标有偿使用费标准的制定及收取等工作。（3）协调其他项目整合资金的分配和核算。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区新建房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新增耕地的质量把关、耕地质量等别验收，指导地力培肥，引导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2）负责结合挂钩项目区规划，进一步完善全区乡村振兴建设规划。（3）负责整合、平衡涉农项目资金，综合协调项目区乡村振兴建设工作。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区交通路网规划，指导集中居住区道路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6.区水利局：（1）负责项目区水系规划，指导项目区排灌渠系建设。（2）负责集中居住区供水工程建设。 7.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同做好挂钩项目立项、涉农项目整合、项目资金筹集工作，指导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 8.区审计局：负责项目工程审计。 | 1.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2.派员参加项目立项前期的调查摸底、集中居住区选址、规划编制、拆旧区农户协议签订、农房面积丈量、旧房拆除等工作。 3.开展集中居住区用地置换及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4.负责宅基地复垦后耕地的维护和耕种。 5.负责项目安置小区的管理和维护。 |
|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71 | 文化市场检查 |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1.区委宣传部：负责扫黄打非、软件正版化和版权登记、保护统筹协调工作。 2.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对影院、书店、印刷企业等场所进行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放映盗版影片行为、依法查处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及盗版侵权行为。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违法违禁的书报、期刊、光盘等出版物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委宣传部。 2.派员参加文化市场违法行为查处。 |
| 72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 1.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编制非遗保护专项规划；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宣传。进行非遗项目的挖掘与传承、非遗传承人的培育与申报、非遗工坊的建立与申报。依法处理破坏非遗代表性实物或场所的违法行为。 2.区民族宗教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 73 | 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 |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1.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行使监管和指导职责，按相关要求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立可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开展公园、广场、景区等管理区域内体育设施的接收、安装、验收工作。 | 1.指导村（社区）开展体育器材接收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器材巡查，发现问题整改。 3.派员参加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查工作。 |
| 十三、卫生健康（2项） | | | | |
| 74 | “三救”“三献”工作 | 区红十字会、区卫生健康局 | 1.区红十字会：（1）负责“三救”“三献”〔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2）依法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红十字知识普及活动。 2.区卫生健康局：（1）负责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指导监督血站、医疗机构规范采集血液、临床用血安全。（2）开展日常考核和评估。 | 1.宣传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以及红十字文化。 2.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等活动。 |
| 75 | 职业病防治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 3.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务。 4.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危害作业场所因素的申报、风险评估、场所监测，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加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开展事故现场控制、善后等工作。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 | | | |
| 76 | 防汛抗旱 |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 1.区应急管理局：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统筹启动Ⅰ级、Ⅱ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小区防涝。定期对防洪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 3.区水利局：负责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Ⅲ级、Ⅳ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应对处置，负责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抗旱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作物补种指导等工作。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排涝安全及相关改造工作。 |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井盖、工地营房、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5.负责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6.收集受灾情况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7.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资金。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7 | 地质灾害防治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 |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宣传。（2）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3）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4）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5）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6）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7）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8）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9）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10）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地质灾害防治培训。 3.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巡查、排查、监测，发现问题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协助地质灾害隐患点项目整治。 6.发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害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害群众，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8 | 山洪灾害防治 | 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 | 1.区水利局：（1）负责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对山洪灾害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危险区，采取防治措施，建立山洪灾害监测机制，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2）编制山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 1.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山洪灾害防治培训。 3.制定山洪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负责山洪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巡查、排查、监测，发现问题上报区水利局。 5.协助山洪灾害隐患点项目整治。 6.发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害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害群众，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9 | 消防安全 |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 1.区消防救援大队:（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4）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5）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6）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7）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8）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3）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4）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5）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4.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1）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5.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火灾形势分析、消防应急预案等制度，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3.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4.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5.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6.发生火灾时组织疏散群众，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7.派员参加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对整改难度大、涉及面较广的问题向相关行业部门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反馈。 8.按委托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执法。 |
| 80 | 森林防灭火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3）落实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4）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根据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5）组织指导开展火情早期处理工作。（6）指导、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镇(街道)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7）组织、指导国有林区开展防灭火相关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1）编制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3）实时启动应急扑救、救援等工作。 3.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森林火灾扑灭、救援等工作。 4.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1）依法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2）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开展应急演练。 3.建立半专业火灾救援队伍，储备管理救援物资。 4.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 5.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防火林带、防火巡护带、消防水池。 6.开展森林防火巡查、隐患整改，发现火情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信息。 7.开展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转移安置等工作。 8.协助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维护治安，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 9.派员参加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处置、案件查处。 |
| 81 | 动物防疫、重大疫情应急处置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主管动物防疫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 1.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协调村（社区）开展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3.建立动物疫病防控基层网格，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上报，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82 | 应急广播升级改造安装和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负责应急广播升级改造安装和设施设备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广播维护队伍绩效考核。 | 1.协助开展应急广播设备安全管护。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应急广播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协助开展广播维护队伍绩效考核。 |
| 83 |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电梯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开展电梯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隐患、违规行为线索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派员参加电梯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
| 84 | 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2.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3.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 1.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点位、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情况摸排，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安全隐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2.派员参加电动自行车违法改造等现场处置工作。 |
| 85 |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 | 1.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统筹协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指导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协助各建设单位申请国家、省级政策补贴资金。 2.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指导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在现有加油站和新建加油站增加充电基础设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3.区财政局：配合区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按照相关政策落实补贴，做好财政资金拨付工作。 4.区国资局：负责国有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编制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并结合加油（气）、充（换）电和加氢等设施建设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站点，探索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鼓励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改建或增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将充电基础设施相关专项规划重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做好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保障工作。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时，根据专项规划审核充电基础设施配置情况。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居住社区物业服务人对于具备安装条件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并提供必要协助。指导辖区做好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社区改造范围，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既有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统筹推进。鼓励业主委托充电运营企业，开展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配合做好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在新建住宅项目竣工验收时，结合专项规划验收充电基础设施配置情况。做好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保障工作。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以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路客运枢纽站为重点，制定分阶段覆盖方案，明确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和布局设置技术要求等，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供给能力。协调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负责旅游公路和国家、省干线公路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推进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中短途客运等公共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工作，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有关要求，推进农村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建设。 10.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充电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工作。 11.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大型商场充电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绿色物流配送体系，推进物流车辆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1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运营主体单位的营业执照办理并依职权范围做好监管。负责加强贸易结算类充电桩日常计量监管和计量检定机构监管，重点查处贸易结算类充电桩未经检定合格擅自运营使用、存量充电桩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违法行为。 13.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机关单位办公区停车场的使用进行摸排，指导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1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督促运营单位或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1.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使用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发展改革局。 |
| 86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按规定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1.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 2.发现疫情上报。 3.协助开展样本采集、监测点设置等工作。 4.协助落实防控措施。 |
| 十五、市场监管（4项） | | | | |
| 87 |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1.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4.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工作规划。 5.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6.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7.对农村集体聚餐指导监管。 | 1.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 2.派员参加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监督检查。 3.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登记、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督促举办者落实食品安全措施。 4.派员参加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
| 88 |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1.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推进质量强区、质量强链、质量强企工作。 5.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6.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7.协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上报。 3.派员参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89 | 农贸市场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2.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农贸市场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4.区卫生健康局：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 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6.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1.督促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 2.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派员参加相关部门开展的违法行为查处。 |
| 90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经信科技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 | 1.区教育局：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价格、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4.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5.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 6.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7.区经信科技局：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8.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9.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将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纳入社区治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内容。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教育局。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5项） | | |
| 1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2 |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3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 4 |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区教育局负责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
| 5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区司法局负责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 二、乡村振兴（30项） | | |
| 6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7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8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9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责令整改，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0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1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2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3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4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5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 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6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7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8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9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20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21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22 |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站产权登记。 |
| 23 |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 24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 25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 26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 27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 28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29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 30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31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 32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 33 |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备案。 |
| 34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35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居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居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 三、自然资源（11项） | | |
| 36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监管 15 方以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承包山自有林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2）管理县属国有林场的林木采伐。2.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1）受理、审查业主提交的特殊情况采伐相关资料。（2）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证书。（3）整理资料归档，电子档案录入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平台）。 |
| 37 |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38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39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40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41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42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基本农田保护进行奖励。 |
| 43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44 |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负责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45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46 |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退耕还林条例》规定，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四、城乡建设（15项） | | |
| 47 |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
| 48 |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49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 处罚、回访。 |
| 50 |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51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 处罚、回访。 |
| 52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53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54 |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55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56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57 |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58 |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
| 59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60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61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五、交通运输（5项） | | |
| 62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
| 63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
| 64 |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
| 65 |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
| 66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六、文化和旅游（9项） | | |
| 67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68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6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70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71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72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73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74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
| 75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25项） | | |
| 76 |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77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78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79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80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81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 8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83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84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85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86 |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87 |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
| 88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负责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 89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90 | 森林防火检查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
| 91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92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 93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94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95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96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97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98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99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100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 八、市场监管（2项） | | |
| 101 |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
| 102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